

# 欠 税 公 告

2019 年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 362 号）和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确认的 2018 年 4 季度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公告。被公告的纳税人应当及时缴清所欠税款，如拒不缴纳，采取转移、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18 年 4 季度纳税人欠税情况清册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

2019 年 1 月 8 日